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资助〔2024〕12号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力行书院）：

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-2025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与认定

各学院（力行书院）接到通知后，请按照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见附件 8）相关规定进行认定。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每学年认定一次，每位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都需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如实填写家庭经济情况，并承诺所写资料的真实性。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分为两档：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5%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%（原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需认定为特别困难）。本年度的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校内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（没有认定为困难生的将不能申请助学贷款）的申请将在这个范围内产生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我校已获得学籍且办理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在校学生，包括 2024 级新生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各学院书院信息收集完全后按照《学生手册》中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要求认定，并将认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开始录入河南省学生资助业务系统，老生和 2024 级专升本请于 **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2:00** 前完成审核审批工作，其他新生请于 **202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2:00** 前完成审核审批工作，并对照资助系统上报电子版及其他表格。

1、2024 级全体新生需登录“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系统”进行信息完善工作：专升本新生于 **2024 年 9 月 5 日** 前全部完成；其他新生于 **2024 年 9 月 12 日** 前全部完成。

2、认定结果系统录入时间：老生和 2024 级专升本截止到 **9 月 13 日 12:00**；其他新生截止到 **9 月 24 日 12:00**。

3、困难认定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新老生材料一起报送，报送时间截止到 **10 月 15 日**。

四、各项材料要求和报送内容

1、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由各学院（力行书院）审核，存档备查。（《申请表》不再需要学生所在地民政部门盖章，只需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承诺所填内容的真实性。）

2、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以班级为单位填写，[签字盖章后扫描版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](mailto:xsczzzx2011@163.com)，原件学院（力行书院）存档备查。

注：**班级评议小组组长为辅导员或班主任，不能是学生。**

3、《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量化分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按照学生实际量化得分填写并以班级为单位按量化得分高低排序，[签字盖章后扫描版和电子版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](mailto:xsczzzx2011@163.com)，原件随困难认定工作的资料册一并报送。

4、各学院（力行书院）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（专业）认定评议小组成员要[公示3个工作日](#)（**老生和2024级专升本公示时间统一为：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6日；其他新生公示时间统一为：2024年9月11日至9月13日**），在学院（力行书院）网站发布，同时在各班级QQ群或微信群发布，将[网站公示新闻和各班级群公示截图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](#)。

5、各学院（力行书院）2024-2025年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经学院（力行书院）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后，要将认定结果[公示5个工作日](#)（**老生和2024级专升本公示时间统一为2024年9月9日至9月13日，其他新生公示时间统一为2024年9月18日至9月24日**），在学院（力行书院）网站和各班级QQ群或微信群发布。[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家庭隐私，超过公示期及时撤下](#)，并将[网站公示](#)

[新闻和各班级群公示截图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。](#)

注：认定结果公示请参照《XXX 学院书院关于 2024-2025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公示(文字内容)》(附件 4)、《2024-2025 学年度 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》(附件 5)。

6、各学院（力行书院）需召开两次主题班会。认定前，组织各班召开有关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动员的主题班会，安排布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，并做好班会记录。各班级召开班会时黑板上要**标注清楚“2024-2025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安排主题班会”字样，落款班级名称和班会日期。**

认定后，需再次组织各班召开主题班会，公布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过程和结果。各班级召开班会时黑板上要**标注清楚“2024-2025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布主题班会”字样，落款班级名称和班会日期。**

两次会议记录要求班级所有学生签字和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，并加盖学院（力行书院）公章。[班会记录扫描版和班会照片电子版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](#)，原件随困难认定工作的资料册一并报送。

7、《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一份，将[电子版发到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](#)。

8、各学院（力行书院）经公示无异议后，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：

(1) 《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加

盖学院书院公章）；

(2) 学院（书院）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（专业）认定评议小组成员网站公示新闻和各班级群公示截图；

(3) 《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成员名单》；

(4) 《班级（专业）认定评议小组人员名单》；

(5) 各学院（书院）2024-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公示新闻截图和各班级群公示截图；

(6)《XX 学院书院 2024-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示名单》；

(7) 《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量化分汇总表》原件；

(8) 两次班会记录原件。

请将以上资料按编号顺序排好，用“资料册”夹整理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一份学院书院存档备查，一份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该成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，关系到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，各学院（书院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好此项工作。

2、《申请表》中的“详细通讯地址”要求地址详细，不能跨级，农村的精确到组，城镇的精确到门牌号。“家庭人均年收入”要与“家庭成员年收入”形成合理数据，“家庭人均年收入”数值要合理，属于贫困范围。

3、省资助系统中“家庭详细地址”填写要求地址详细，不能跨级，农村的精确到组，城镇的精确到门牌号。

4、**原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**数据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提供，详见附件6，因涉及学生信息，此名单库将传至豫工资助群，请各学院书院老师要强化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，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。**此名单库为当前系统提供名单，在名单库里的学生可先不用提供相关证明。但该名单库可能会有变化，以系统最后一次更新结果为准，如不在最终名单库上的学生需重新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，无法提供支撑材料的按普通学生认定（可建议不在当前名单库的学生提前准备好证明材料）。**

5、依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见附件8）文件要求，参照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所需相关支撑材料一览》（见附件2）准备相关材料。“**原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**”如不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库中的需提供“**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**”中标注有其家庭为“**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**”的截图证明。

6、**残疾学生、孤儿学生、民政特困救助学生、民政城乡低保学生、高校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的数据**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提供（见附件7），因涉及学生信息，此名单库将传至豫工资助群，请各学院书院老师要强化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，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。**此名单库为当前系统提供名单，在名单库里的学生可先不用提供相关**

证明。但该名单库可能会有变化，以系统最后一次更新结果为准，如不在最终名单库上的学生需重新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，无法提供支撑材料的按普通学生认定（可建议不在当前名单库的学生提前做好证明材料）。

7、所有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得分的支撑材料，各学院（力行书院）需为每个学生建立专项档案进行存档备查。

8、班级（专业）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，对于有些确实无法提供证明的学生，可通过家访、个别谈话、大数据分析、信函索证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后，对学生进行量化得分。

9、要保护受助学生尊严，各学院（力行书院）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，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；公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时，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。鼓励原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发奋学习，争取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校奖学金。

注：学生在完善个人基本信息时要根据个人及家庭实际情况填写，其中原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低保户、五保户、烈士子女、优抚对象、孤儿等特殊情况，如不在名单库又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不得随意勾选；资助系统上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应和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一致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、**所有表格上的信息不许涂改**，若有涂改现象，一律视为作废。

2、**严禁伪造各项表格及证明材料**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认定资格，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附件 1：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附件 2：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登记表

附件 3：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量化分汇总表

附件 4：XXX 学院书院关于 2024-2025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公示

附件 5：2024-2025 学年度 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

附件 6：原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名单库（中央下发）（见豫工资助群）

附件 7：残疾学生、孤儿学生、民政特困救助学生、民政城乡低保学生、高校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名单库（中央下发）（见豫工资助群）

附件 8：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修订）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3 日